

##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2年7月31日，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土地事项的议案》，决定动用不超过1,6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作为公司后续发展用地，提高公司的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需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期限一年。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现有约26亩土地无法满足公司今后发展要求，拟购地块与公司原有土地紧密相连，购买其作为公司后续发展用地，用于提前安排生物传感器生产基地的扩产建设以及准备除血糖仪产品外新产品的生产场地和车间，对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非常必要。通过本次用地的购置，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同意动用超募资金购买约35亩工业用地。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动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用暂时闲置资金不超过1.6亿元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期限一年。

3、上述购买土地和理财产品的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以下无正文）